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雅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7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9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3 正犯。

14 (三)被告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將匯入帳戶內之款項購買比特幣，再
15 轉匯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不僅係詐欺取財犯罪的分工行
16 為，同時亦屬洗錢行為，兩者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犯
17 罪行為局部同一，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8 欺取財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於想
1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20 斷。

21 (四)再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
22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112年6月16
23 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5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
27 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1 定，自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前
03 揭洗錢犯行，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竟為圖己利，配合提
05 供帳戶資料供人匯款，並依指示將匯入帳戶內之款項購買彼
06 特幣，再轉匯予詐欺集團成員，不僅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
07 害告訴人財產交易安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
08 兼衡被告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被害
10 對象1人及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11 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
12 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
19 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
20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至共同正犯
21 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
22 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23 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
24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
25 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
26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
27 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參照)。

28 (二)查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每次伊幫忙收款並購買比特幣轉帳，
29 對方會留給伊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1萬元左右等語(見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94號卷第23頁)，又
31 本件告訴人匯款388,250元至本案帳戶後，由被告轉匯出36

8,515元，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其間差額19,735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取得之詐欺款項全數購買彼特幣轉匯上游一情，此據被告供陳明確，並未查獲有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5994號

12 被 告 林雅寶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雅寶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作
17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得預見他人可能利用其所提供
18 之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並可預見將他人
19 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或轉匯予第三人之
20 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用以掩飾詐騙所得去
21 向、所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3 意，於民國109年11、12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予詐欺集
25 團成員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Facebook暱稱「Davi
26 d Chen」、「John Womg」之人，於109年12月3日，向王秀
27 鳳佯稱急需工程款、運費云云，致王秀鳳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110年1月8日9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38萬8,250元至本案帳戶後，再由林雅寶依指示，將所得款項扣除其報酬後，以購買比特幣再轉匯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方式，將詐欺所得款項層轉詐欺集團上游，並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王秀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雅寶於警詢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曾於109年11、12月間，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對方要求其協助兌換等值之比特幣後，將比特幣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每次匯款都會給予被告數千至1萬元左右報酬之事實。 2. 證明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自稱係美國人，且係聯合國副秘書長，向其稱流入之款項係捐款等語之事實。
2	告訴人王秀鳳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於110年1月8日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並陸續匯款之過程。
4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之款項於110年1月8日匯入後，隨即遭轉出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1. 證明被告曾將本案帳戶、永

01

	年度金訴字第370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豐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等交付予LINE暱稱「Lee」、「Julius」、微信ID「mitchelljj」、「pace80」、微信暱稱「Golden heart」之人，並協助兌換比特幣後匯款至指定錢包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該案辯稱係透過臉書認識美國友人，對方自稱是聯合國秘書長，表示臺灣有捐款給聯合國，須由被告協助提供帳戶並以比特幣轉匯，而與本案被告辯稱均相同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因協助本案匯款所獲取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劉庭宇